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柏霖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柏霖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原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，本院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嗣經變更刑期為5年5月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41600號函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再行聲請付保護管束等情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 官 楊智守

法 官 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